

附件 2

高瓦斯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标准	分值	评分规定	得分
一、机构人员（10分）	煤矿机构	煤矿应设立相应的专门瓦斯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2	未按规定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本项不得分;未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的,本项不得分。	
		瓦斯防治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专以上矿山主体专业毕业,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	2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业经历、学历和专业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0.5分。	
		瓦斯防治职能部门通风、抽采(按规定无需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矿井除外)专业各配备不少于2名专任技术人员。	2	每少1人扣1分。	
	人员素质	煤矿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具备瓦斯防治相关知识和管理能力。配备瓦斯检查、瓦斯抽采(含打钻施工)、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新上岗的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备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有瓦斯防治相关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新上岗的瓦斯防治相关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	4	现场抽考。评估人员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制定管理人员考核要点,对照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制定操作人员考核要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每人扣0.5分。瓦斯检查、瓦斯抽采(含打钻施工)、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0.5分;未持证上岗的,本项不得分;其他新上岗的瓦斯防治相关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的,每人扣0.2分。	
二、管理制度（5分）	煤矿制度	建立并落实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瓦斯治理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并落实“一通三防”各项管理制度、瓦斯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5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未建立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或者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瓦斯技术管理体系的,每处扣1分;制度缺少或者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三、系统装备(50分)	生产布局	矿井开拓、准备及回采煤量“三量”符合要求,且回采煤量瓦斯抽采效果达到工作面安全回采要求。	5	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通风系统	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有符合要求的备用主要通风机,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串联通风必须符合规定。	5	未配备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违反规定串联通风、未按照设计形成矿井或者采(盘)区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未设立专用回风巷、生产采区进回风巷布置违反有关规定、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未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或者存在风流短路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符合规定所布置的串联通风,未制定安全措施的,本项不得分;措施未按要求审批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通风能力,严禁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和各供风场所的配风量,不低于需风量。严禁无风作业、微风作业。	5	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需风量75%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未按规定核定通风能力的,本项不得分;矿井各用风点风量、风速等参数,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能及时投入,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min内启动和运行。矿井必须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因检修、停电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的应对措施。	5	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不能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min内启动和运行的,本项不得分;未制定停风的应急预案或者应对措施的,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掘进巷道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者局部通风机通风,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装、使用符合规定;不出现无计划停风,有计划停风前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5	局部通风机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无计划停风的,每次扣2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配备双风机、双电源且能自动切换,无循环风。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达不到要求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按规定构筑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且完好可靠。	3	未按规定构筑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的，每处扣 1 分；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 0.5 分。	
	抽采系统及装备	任一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或者任一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并保证系统可以持续、有效运行。	—	不设分值，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配备瓦斯治理需要的钻机具、仪器仪表，配备不少于 1 台可施工 300m 以上钻孔的钻机。	2	未配备符合要求钻机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监控系统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灵敏可靠，系统中心站、分站、甲烷传感器安设齐全，断电、复电浓度、范围等设置符合要求，及时对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调校。	5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以及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监控系统具备“风电、甲烷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5	安全监控系统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不具备风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功能的，本项不得分；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未设置在矿调度室的，本项不得分；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不能迅速做出反应的，每处扣 2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电气防爆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相符，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存在失爆现象。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达不到要求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四、防治措施（40 分）	瓦斯参数测定	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	5	未按规定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半径等瓦斯基本参数。	5	未按规定进行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半径等基本参数测定的，每少 1 项扣 2 分。	
		矿井瓦斯等级达到升级条件的要按规定立即组织认定或者鉴定。	—	不设分值，未按规定立即组织认定或者鉴定的，或者该“戴帽”不“戴帽”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通风瓦斯日分析	开展通风瓦斯日分析,落实瓦斯异常分析制度。落实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瓦斯检查做到井下记录牌、瓦斯检查手册、瓦斯检查班报(台账)相一致,通风值班人员必须审阅瓦斯班报,通风瓦斯日报必须报矿长、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	10	未开展通风瓦斯日分析的,本项不得分;通风瓦斯日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瓦斯管理	矿井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风流中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符合规定;超过规定值时,按规定进行断电撤人处理等。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瓦斯超限作业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从设计和采掘生产管理上采取措施,防止瓦斯积聚;采掘工作面施工前编制地质说明书,根据采掘工作面断层、裂隙、褶曲、瓦斯富集区、井下火区、煤层气井等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矿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针对性防瓦斯灾害措施。	7	发现瓦斯积聚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临时停风地点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并向矿调度室报告;停工区内甲烷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3.0%或者其他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不能立即处理时,应在24h内封闭完毕;启封密闭巷道,编制瓦斯排放专项措施,经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批准。	8	井下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的停风区恢复通风时,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批准并落实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停风地点有人员进入、未按规定封闭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动火作业、巷道贯通、通风系统调整、密闭启封等关键环节应制定专项措施并实施矿领导现场跟带班。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次)扣2分。	
	抽采达标评判	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编制抽采瓦斯达标评判报告。	—	不设分值,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编制抽采瓦斯达标评判报告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五、安全投入(5分)	安全费用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5	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者未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的,本项不得分;实际与计划不符且未说明原因并调整计划的,每处扣1分。	
------------	------	--	---	--	--

注：出现否决项的，直接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其他各项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